



遺產及贈與稅 申報實務





贈與稅申報實務

何謂贈與？（§4）

- 本法稱贈與，指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予他人，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。
 - 本法稱財產，指動產、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。
- 



贈與稅申報實務

- 申報之主體-何人為納稅義務人 (§7)
- 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。但贈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：
 - 一、行蹤不明。
 - 二、逾本法規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，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財產可供執行。
 - 三、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。



贈與稅申報實務

- 申報期限及受理機關：（§24）
- 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，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30日內，向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。





贈與稅申報實務

- 視同贈與或以贈與論？ (§5)
- 財產之移動，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以贈與論，依本法規定，課徵贈與稅：
 - 一、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者，其免除或承擔之債務。
 - 二、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，讓與財產、免除或承擔債務者，其差額部分。
 - 三、以自己之資金，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，其資金。但該財產為不動產者，其不動產。



贈與稅申報實務

- 四、因顯著不相當之代價，出資為他人購置財產者，其出資與代價之差額部分。
- 五、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所購置之財產，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贈與。但能證明支付之款項屬於購買人所有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。但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，且該已支付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，不在此限。



贈與稅申報實務

- 贈與稅之計算
- 贈與金額-尚未使用之免稅額-扣除額=贈與淨額
- 贈與淨額×稅率-累進差額=應納稅額

- -免稅額:244萬元
- -常見扣除額:贈與附有負擔者,由受贈人負擔部分應自贈與額中扣除。(§21)



遺產稅申報實務

- 申報之主體-何人為納稅義務人 (§6)
 - 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如左：
 - 一、有遺囑執行人者，為遺囑執行人。
 - 二、無遺囑執行人者，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。
 - 三、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，為依法選定遺產管理人。
- 



遺產稅申報實務

- 遺產稅之申報及受理機關：(§23)
-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，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，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。





遺產稅申報實務

- 視為遺產之贈與（§15）
 -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，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，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，併入其遺產總額，依本法規定徵稅：
 - 一、被繼承人之配偶。
 - 二、被繼承人依民法第1138條及第1140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。
 - 三、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。
- 



遺產稅申報實務

- 遺產之扣除額
 - 配偶扣除額：553萬元
 -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：每人56萬元。其有未滿18歲者，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18歲之年數，每年加扣56萬元
 - 父母扣除額：每人138萬元
- 



遺產稅申報實務

- 遺產之扣除額
- 遺有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及父母如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(現行法: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)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，或精神衛生法規定之嚴重病人:每人693萬元
- 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、祖父母扣除額：每人56萬元
- 喪葬費扣除額：138萬元



遺產稅申報實務

- 遺產稅之計算
 - 遺產總額-免稅額-扣除額=遺產淨額
 - 遺產淨額×稅率-累進差額-扣抵稅額及利息=應納稅額
 - -免稅額:1,330萬元(其為軍警公教人員因執行職務死亡者，加倍計算。)(§18)
- 



遺產申報真實特殊案例

- 有一天有個民眾到遺贈櫃臺申報先生的遺產稅，承辦人問他繼承人的狀況，他說先生的父母在，她和先生有個小孩，但還沒出生。
- 民法第7條：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，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。
- 民法1063條：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
- 民法1061條：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，為受胎期間。

應繼分、特留分

順位	繼承人	應繼分
第1順位	直系血親卑親屬	按人數與配偶均分
第2順位	父母	配偶得1/2；其餘1/2按人數均分
第3順位	兄弟姐妹	配偶得1/2；其餘1/2按人數均分
第4順位	祖父母	配偶得2/3；其餘1/3按人數均分
無第1至第4順位時		配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

特留分規定：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、配偶為其應繼分的1/2，兄弟姐妹、祖父母為其應繼分的1/3



報告完畢

敬請指教

